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议程项目 3(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继续进行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启动的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讨论。¹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经修订和更新的技术文件。²该文件反映了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结论的内容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³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年5月)之前，在履行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举办一次会前研讨会，以推动有关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讨论，利用以上第2段所述技术文件作为投入。
4.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3段所述研讨会的报告，作为对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就此事项进行讨论的投入。

¹ 载于 FCCC/CP/1999/7 号文件。

² FCCC/TP/2015/3。

³ 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包括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邀请提交的答复和应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二届会议邀请提交的答复。



5. 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开展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工作，以期将修订的指南定稿，并作为建议提交，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11月)通过。
 6.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3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此结论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